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606號

原　　告　麻國賓

被　　告　明明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10年12月29日被告委任伊代為申報民國109年度、110年度營業所得稅及記帳事項，伊於111年1月28日完成委任事務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，屢催未獲置理，為此依委任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00元，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惟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委任報酬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兩造並未約定利率、亦無約定給付確定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僅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,500元，及自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